

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河南省教育厅

豫计收费〔2002〕1213号

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我省成人教育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调整成人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

1、函授生

文史类： 专科 每生每年 1100 元

	本科	每生每年 1300 元
理工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1500 元
	本科	每生每年 1700 元
医学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2000 元
	本科	每生每年 2200 元

2、半脱产（含夜大生）

文史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1200 元
	本科	每生每年 1500 元
理工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1700 元
	本科	每生每年 1900 元
医学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2300 元

3、高等师范自学考试培训

文史类：	专科	每生每年 1100 元
	本科	每生每年 1300 元

理工类（含体、音、美）：

专科	每生每年 1500 元
本科	每生每年 1700 元

4、全日制脱产在校生

2002 年新生仍按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

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价费〔1996〕177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从2003年新生起,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等专业学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住宿费

按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现行住宿费标准执行,即每生每年400元。

成人高等教育学费和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,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收入上交财政专户,支出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用途和计划核拨。

三、社会力量和中外合作办学的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,由学校按照办学实际成本测算确定,各学校确定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正式文件报省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备案,按有关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从2002年秋季新生入学开始执行,各校在实施收费前,必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,按照“老生老办法,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,在校生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。学费和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或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年前收。因参军、疾病或在入学一个月内因特殊原因等要求退学的要作退费处理。

五、各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收费项目和标准须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予以刊登，否则，一律不准印发。各校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并告知被录取学生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调整 高校 收费 通知